

项目编号：THXZB2025-1082

西安市中医医院
设备包二采购项目（二次）
脊柱减压牵引床

甲 方：西安市中医医院

乙 方：陕西乐康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中国 西安



西安市中医医院采购合同

制式

甲方：西安市中医医院

乙方：陕西乐康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就甲方所需设备，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设备包二采购项目（二次）脊柱减压牵引床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采购中心/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含税) (万元)	金额(含税) (万元)	备注
1	脊柱减压牵引床(脊柱减压牵引床)	LDYQ-1B	郑州乐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12.09	12.09	曲江综合治疗区
合计(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零玖百元整(¥ 120900.00)								
说明	税率: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中标设备(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如第三方就设备(服务)的知识产权提出异议，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和赔偿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货款，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壹拾贰万零玖百元整(¥ 120900.00)

2、合同总价包括：设备费、运输费(含保险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备品备件、配套工具、检测验收费、培训、维保、税费及其它费用。

3、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供货。

4、乙方需提供与生产企业签订的第二年及第三年质保合同后，甲方按合同第三条约定支付合同款项，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项。(本条适用于质保期大于1年的项目)

三、款项结算

1、第一次付款在合同签订后，设备安装调试、使用并经科室及院内外专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90%，即大写：壹拾万捌仟捌佰壹拾元整(¥：108810.00元)。第二次付款在设备验收合格且第一年质保期满后无质量及服务问题，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即大写：陆仟零肆拾伍元整(¥6045.00元)；第三次付款在设备

验收合格且第三年质保期满后无质量及服务问题，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即大写：陆仟零肆拾伍元整（¥6045.00 元）。

2、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开具增值税发票（按最终结算总价开给甲方），持供货合同、增值税发票、采购项目验收单等，到甲方办理资金结算。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按甲方要求提供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乙方如提供虚假发票，乙方需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5、乙方账户信息：陕西乐康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公司开户银行：西安银行青年路支行

帐 号：208011510000000905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有权根据自身需求向乙方下订单。

1.2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乙方所需。

1.3 甲方有权对乙方供应的货物进场查验，甲方查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有权要求乙方退、换货，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整改。

1.4 乙方供应货物数量短缺的，甲方有权要求补足或退货，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整改。

1.5 如货物在验收后发现质量不合格的，甲方仍有权要求退、换货，乙方无条件执行。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和规定，安全文明施工。

2.2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供货并提供相应服务。

2.3 负责拆除及所有无关附件并进行清运，做到工完清场，拆除及清运费包含在本次项目中，不再增加任何费用。在此过程中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2.4 设备更换过程中，与屋面现有的管道、阀门对接时，对原有的管道、阀门及配件以及控制线路，负责更换，确保对接后设备正常运行，更换费用全部包含在本次项目中，不再增加任何费用。在此过程中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2.5 在施工过程中，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在施工区范围内做好围挡和醒目的标识标牌，防止高空坠物对人身造成伤害，确保医院内工作人员和就医患者的安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所有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2.6 如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对甲方、甲方员工或其他第三方的人身及财产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2.7 乙方员工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受到损害或对他入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五、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交付期：自下订单之日起，7 个日历日内完成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行，通过验收并交付甲方。

六、运输

1、运输及安装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设备供应地点到安装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安装费等。乙方负责清运设备外包装等材料，运输中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产品最终系统验收通过后，乙方将产品交付给甲方，自产品交付甲方之日起，所有权和风险转移至甲方；产品通过最终系统验收前，乙方不得向甲方交付产品，所有权和风险归乙方。

2、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安装及调试。

七、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设备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1、乙方提供的医疗设备及其包装必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医疗器械法规的要求，并按要求向甲方提供全部有关资质文件。乙方如提供资质文件有虚假或伪造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甲方停止支付乙方为甲方供货的所有货款，同时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货款，乙方要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按合同约定总价的 30%支付违约金。

2、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规，配置合理，设备全新且未经使用，全面满足甲方要求，并附设备（产品）合格证和相关部门认证。

3、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甲、乙双方应共同对本合同产品的质量实行跟踪记录。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设备中，若出现因设备问题导致的人员损伤、财产损失，乙方及生产厂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4、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原厂质保三年（包含软件升级，如乙方为代理商，装机验收时需向甲方提供乙方与厂家签订的针对所供货物的质保期保修协议）。质保期内，厂家每年对设备维护至少两次。质保期内，乙方应当为甲方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甲方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建议。现场响应甲方遇到的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乙方在 2 小时内采取相应措施，8 小时内提供上门服务，无法在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的，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备用设备，使甲方能够正常使用。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应当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若 10 个日历日后仍未彻底解决问题，乙方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日计算，每逾期一天按该合同约定总价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八、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设备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1、质保期内：

1.1 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应按合同第七（4）条执行，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乙方承担往返费用；

1.2 新设备自开箱使用三个月内，如非甲方人为原因出现任何质量或运转不正常等问题，乙方应在 2 日内无条件提供设备退换服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在新换设备到来并验收合格之前，若甲方由此产生损失，乙方应赔偿损失。如乙方逾期提供退换服务的，乙方应赔偿损失，如乙方未在前述期限内完成退换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约定总价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直至问题处理完毕之日止；

1.3 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

1.4 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 48 小时。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甲方预先垫付了维修费用的，乙方应在甲方垫付后 15 日内付清甲方垫资，逾期则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按日支付滞纳金。

2、质保期结束前，乙方应对所供设备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维护内容包括：检查所有设备的各类连接件等，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3、质保期满后，乙方应保证以质保期间配套零件和专用耗材价格提供维护和保养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乙方应按质保期内响应的服务标准进行维护处理。

4、乙方不得以转让、部分转让、分包或与第三方合作等方式履行本合同义务。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承担返还合同全部已付款项外，还应按合同约定总额 30% 承担违约金。

5、乙方免费提供设备使用中必要的培训及指导，直至使用人员能正确熟练操作使用本设备。

6、乙方保证设备每年 95% 以上的正常开机率（按 365 天计算），如未达到 95% 的开机率，则按照未达到天数，每日按合同约定总价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九、技术与服务

1、需提供的技术资料：

1.1 设备合格证；

1.2 设备使用说明书（中文）；

1.3 检验测试报告；

1.4 检验检疫证明和进口报关单或免检证明（进口设备）

1.5 其它资料。（操作手册、维护手册、图纸等）。

2、服务承诺：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设备的相关文件为准。

3、优惠承诺：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原厂质保三年。质保期内，厂家每年对设备维护至少两次。设备生命周期内不得提高配件耗材价格。

十、验收

1、设备及设备附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在乙方和甲方相关负责人双方同时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2、设备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能够正常使用时通知甲方。

3、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进行系统验收（必要时甲方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或技术专家对货物进行系统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验收合格后，甲方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验收单）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4、乙方向甲方提交设备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5、验收依据：

5.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5.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5.3 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十一、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逾期提供设备(及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3日的，甲方还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自乙方收到甲方的解除通知时自动解除。合同解除后，乙方除应退还已收取的甲方全部货款外，甲方停止支付乙方为甲方供货的所有货款，同时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货款，并按合同约定总价的30%支付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3、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设备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除了按照逾期交付时间计算违约金外，乙方必须在10天内无条件更换设备，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同时乙方应赔偿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设备不能按规定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租赁费以及其他由此造成对于第三方的违约损失），并按照合同约定总价的30%支付违约金。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甲、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且单位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他事项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十五、项目联系人及方式

甲方项目联系人：闫悦沛

乙方项目联系人：范紫莹

联系电话：029-89626821

联系电话：18092827058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闫悦沛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范紫莹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西安市中医医院医疗器械廉洁购销合同

附件 2：配置清单

附件 3：设备配套零配件和专用耗材的报价及优惠供货价格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中医医院

单位名称：陕西康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 69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产霸生态区广运潭大道天朗东方印B座1514室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管院长：(签章)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029-89626821

联系电话：18092827058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1日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1日



附件 1:

西安市中医医院医疗器械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 西安市中医医院

乙方: 陕西乐康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器械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疗器械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医疗设备、相关配件及耗材等医疗器械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疗器械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疗器械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疗器械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疗器械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范紫莹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疗器械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承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疗器械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疗器械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理人(签章):

葛恩

2026年5月1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6年5月11日

附件 2：配置清单

脊柱减压牵引床 (LDYQ-1B型)

产品配置清单

品名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主机	LDYQ-1B型	1	台
合格证	/	1	张
熔断器	Φ5*20mm F5A1.250V	2	个
说明书	/	1	份
产品质量保修卡	/	1	份
绑带	/	1	套
电源线	/	1	根
装箱清单	/	1	份
设备安装验收单	/	2	份



★此机配备



附件 3：设备配套零配件和专用耗材的报价及优惠供货价格

脊柱减压牵引床(LDYQ-1B)

备品备件报价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包装	价格(元)
1	牵引绳	/	个	260
2	绑带(单个)	/	个	390
3	绑带(整套)	/	个	1500
4	触摸显示器		台	2340
5	伺服电机		个	1170

